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9/13-14(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7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背景

《僱傭條例》(第57章)於1974年加入遣散費的保障，為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僱傭條例》於1986年進一步修訂，引入長期服務金，為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服務多年後非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

2. 隨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獲得通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起實施，為就業人士提供法定的退休保障。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獲准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格

3. 一般來說，若僱員基於以下原因遭解僱前，連續受僱不少於24個月，便享有遣散費——

- (a) 裁員；
- (b)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因裁員而未有續約*；或
- (c) 停工。

若僱員基於以下原因被終止僱用前連續受僱不少於5年，便享有長期服務金——

- (a) 並非基於裁員或遭即時解僱而遭解僱；或
- (b)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未有續約*；或
- (c) 身故；或
- (d) 因健康理由辭職**；或
- (e) 年滿65歲因年老而辭職。

* 若僱主在解僱日或有固定期限的合約屆滿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訂合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若僱主在有固定期限的合約屆滿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要求僱員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僱員不合理地拒絕該項要求，則僱員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僱員在同一時間**不能**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補償。

**僱員須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勞工處處長指定的證明書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4. 根據《僱傭條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是以僱員每一可追溯的服務年資，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為22,500元，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則為39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9日